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Ltd.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

终止的，本单位/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鸿智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 在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

单位/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持股 10%以上股东（光明电器）承诺：**

“（1）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届时所持鸿智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

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广盈投资）承诺：**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单位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4、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

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4) 在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 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0)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5、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3）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

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 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

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鸿智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鸿智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鸿智科技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鸿智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鸿智科技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 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鸿智科技的资金或要求鸿智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鸿智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鸿智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鸿智科技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九)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鸿智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鸿智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鸿智科技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鸿智科技的资金；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鸿智科技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鸿智科技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接受鸿智科技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接受鸿智科技代为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鸿智科技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

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十)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鸿智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鸿智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鸿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鸿智科技原限售股份：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鸿智科技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鸿智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2) 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鸿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十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 **(十三) 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现有厂区内部分物业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情形。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1、发行人承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的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B0010、XYZH/2022GZAA3008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GZAA3F000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B001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GZAA3F0008）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F0008）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 （一）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894.36 万元、36,399.23 万元和 40,853.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85.54%和 92.34%。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110.97 万元、4,191.28 万元和 4,243.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9.85%和 9.59%。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9%、14.83% 和 17.71%，有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保持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68.95 万元、257.57 万元及 -661.82 万元。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0.54 万元、10,011.46 万元及 9,241.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12%、53.83% 及 53.13%。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

##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16号），同意鸿智科技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鸿智科技”，股票代码为“870726”。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8月8日

(三)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四) 证券代码：87072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739,13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304,3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434,78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217,39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217,39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521,7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2,086,95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21,739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65,217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130.4347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4,173.9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5.54 亿元；发行后股本为 4,330.434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市值为 5.75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07.31 万元和 3,445.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1%和 31.7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Ltd
证券代码	870726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注册资本	31,304,347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政编码	524051
电话号码	0759-3836022
传真号码	0759-3836100
电子信箱	dos@hallsmart.com.cn
公司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莹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9-3836022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京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游进

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京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13%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5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京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57%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5.4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京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游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K0EQ2B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8号金沙湾广场4号楼酒店1402号商务公寓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游进持股63.75%,陈建波持股36.25%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游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7年9

月至1992年12月，任武汉工学院教师；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鸿智有限首席执行官；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鸿智科技技术委员会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智科技董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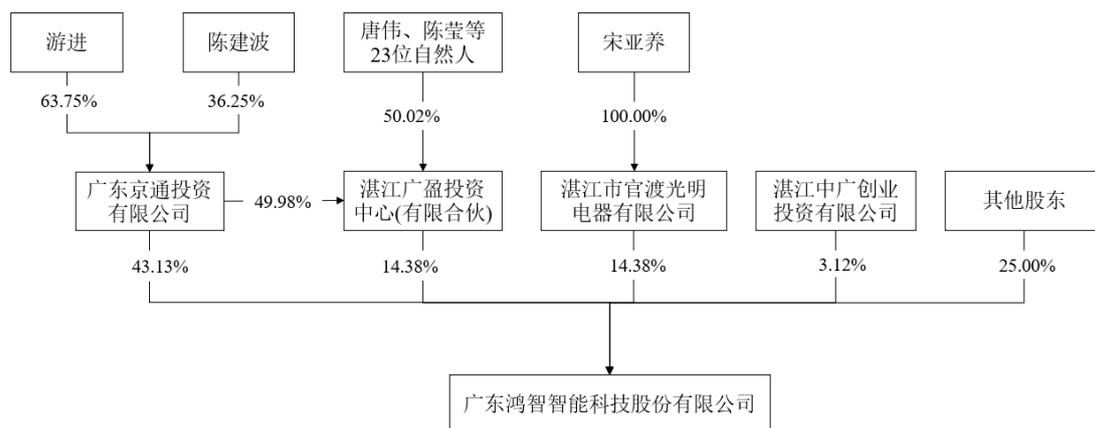
陈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湛江市进出口商会执行会长。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9年4月，任湛江市恒力工贸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智科技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鸿智科技总经理。

唐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武汉工学院机械制造系教师；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电冰箱厂职员；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财务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鸿智科技财务顾问；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鸿智科技战略顾问；目前已退休。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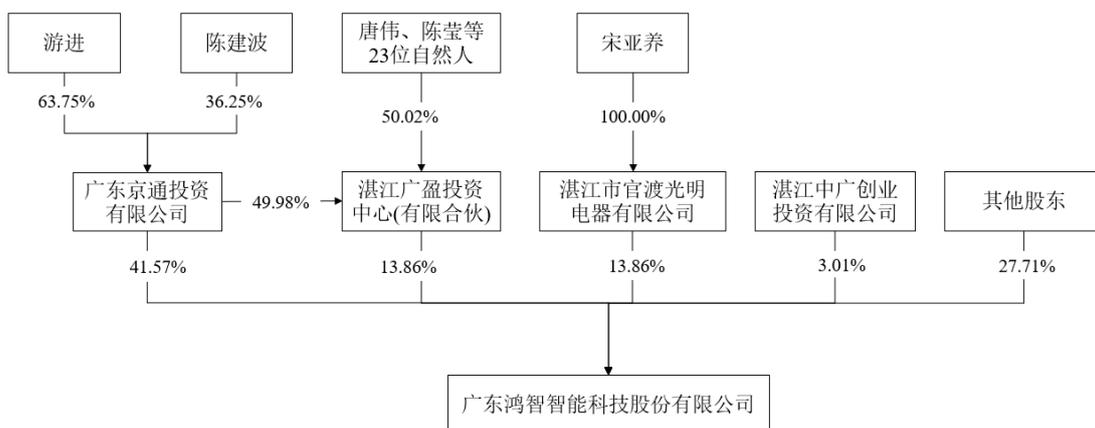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限
1	游进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3,386,697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2	宋亚养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6,000,000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3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545,640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4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87,480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5	黄伟健	监事	间接持股	198,000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6	黄兆有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80,580	2022年8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7	陈建波	总经理	间接持股	7,612,043	2022年8月31日至 2025年8月30日
8	李华明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38,000	2022年8月31日至 2025年8月30日
9	唐伟	无，董事长游进配 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间接持股	345,360	不适用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57.50	18,000,000	43.13	18,000,000	41.57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19.17	6,000,000	14.38	6,000,000	13.8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9.17	6,000,000	14.38	6,000,000	13.8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	-	105,000	0.25	420,000	0.9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6,475	0.14	225,9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	-	56,475	0.14	225,9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2,500	0.13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2,500	0.13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500	0.13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2,500	0.13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	52,500	0.13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	-	41,289	0.10	165,156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30,000,000</b>	<b>95.84</b>	<b>30,521,739</b>	<b>73.13</b>	<b>32,086,956</b>	<b>74.10</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304,347</b>	<b>4.16</b>	<b>11,217,391</b>	<b>26.87</b>	<b>11,217,391</b>	<b>25.90</b>	-	-
<b>合计</b>	<b>31,304,347</b>	<b>100.00</b>	<b>41,739,130</b>	<b>100.00</b>	<b>43,304,347</b>	<b>100.00</b>	-	-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3.13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14.38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4.38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3.12	-
5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0.2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475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6,475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繁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1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2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52,5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b>合计</b>	-	<b>31,784,797</b>	<b>76.15</b>	-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1.57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13.8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8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鸿智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3.01	-

5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0.9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9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25,900	0.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1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2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合计</b>	-	<b>33,226,147</b>	<b>76.73</b>	-

注：若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43.4783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0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6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73,918.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73,047.3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00,870.9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13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34,783.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73,918.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73,047.3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00,870.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434,783.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5,066,087.93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307.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33.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 保荐承销费用：1,247.1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34.2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493.40 万元；

(3) 律师费用：261.4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00.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 材料制作费：31.1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74.15 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费用以万元为单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0.0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402.4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6.5217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91.304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与海通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502012920058933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支行	6470775209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由于开户银行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支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所属分行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二级支行。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

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国海、杜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冯国海、杜宪
项目协办人	向靖
项目其他成员	薛阳、李童、王骁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